

國立中正大學形象創意短片競賽
～一日CCU，Show my View!～
參賽報名表（個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就讀系級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創作標題			
創作長度	_____分_____秒		
創作理念	（字數至少200字，並以正楷填寫或電腦打字，字體為標楷體12字號，由左而右，由上至下繕打，字跡潦草恕不受理。另內容不得書寫、標記、列印作者姓名及任何足供辨認該作品之特殊記號。）		
作品連結			
活動參與及著作權同意事項	※下列事項是否已瞭解或簽署相關文件，確認請勾選。 ☐ 經詳讀「國立中正大學形象創意短片競賽」辦法，依該辦法提出本申請，所有執行過程皆遵循主辦單位相關規範。 ☐ 提供有效「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 ☐ 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申請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證黏貼表

※學生證、在學證明文件擇一提供即可。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反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反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反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反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反面）

備註：請依參加人數自行增刪欄位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本校為執行教育及行政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特定目的消失或法定期限止，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若當事人未成年，須經監護簽名同意。

監護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形象創意短片競賽，已詳閱說明文件，對競賽規則充分瞭解並願遵守相關規範，同意以下聲明：

-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如：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及肖像權授權。）
- 3、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4、 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法規規定辦理。
- 5、 茲聲明參賽作品為本人於115年01月01日（含）以後完成之原創作品，如有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了自負應有法律責任，一經主辦單位察覺得取消得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本人願歸回所領獎狀、獎金。
- 6、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於獲獎後，其著作財產權與國立中正大學共同持有，國立中正大學可獨立行使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本人亦承諾對國立中正大學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完成之作品需永久授權國立中正大學享有公布、發行使用之權利，用於推廣及教育利用之公益目的，針對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於國立中正大學所屬之網站或其他經本校同意授權之非營利網路平台，進行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且不限次數、時間、形式及無償利用。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